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大海融媒



可查阅广告

海报招聘



看招聘信息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儋自然资公告[2023]2号

经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位于儋州市滨海新区中心组团C-4-2-1地块,土地面积为22554.3平方米(折合33.83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宗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儋州市滨海新区中心组团C-4-2-1地块	22554.3(折合33.83亩)	城镇住宅用地	70年	容积率≤2.5,建筑密度≤30%、绿地率≥40%、建筑限高≤60米	9512	9512

二、宗地开发建设要求: (一)该宗地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项目须在1年内开工,2年内竣工,该宗地的投产后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300万元/亩,以上指标纳入《儋州市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二)宗地建设严格按照省装配式相关政策要求执行,竞得人竟得土地后,如造成地块闲置的,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处置。 (三)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 **三、净地情况:**该宗地已经琼自然资函(2019)2377号文件批准农转用及征收,属国有新增建设用地,四至界线清楚、面积准确、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该宗地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经我局核查,该宗地不存在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情况。 **四、地价评估情况:**该宗土地评估价格为4217元/平方米(折合281.13万元/亩),总价为9511.1483万元,折合楼面地价为1687元/平方米。 **五、竞买申请:** (一)竞买人资格: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报名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申请参加竞买者须按《竞买须知》中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 1.在儋州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至今尚未付清的; 2.在儋州市范围内有闲置土地、低效利用土地、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的、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未及时纠正的; 3.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税务系统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法人和个人; 4.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 (三)竞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的挂牌报价和竞价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挂牌报价定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lr.hainan.gov.cn:9002),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四)挂牌报价时间:2023年3月8日8时30分至2023年3月14日10时00分。 (五)挂牌报价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 (六)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 (一)本次交易活动的挂牌报价和竞价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挂牌报价定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lr.hainan.gov.cn:9002)。 (二)挂牌报价时间:2023年3月8日8时30分至2023年3月14日10时00分。 (三)挂牌报价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2月9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网挂[2023]006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海口市江东新区1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一)基本情况和宗地净地情况。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位于海口市江东新区LK11-09-01-02地块,面积为37337.21平方米(56亩),土地用途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目前地块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土壤无污染,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 (二)主要规划指标。海口市江东新区LK11-09-01-02地块用地的规划指标情况详见下表:

地块	土地面积(平方米)	用地性质	各项技术指标				备注
			容积率	建筑限高(M,相对高度)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海口江东新区LK11-09-01-02地块	37337.2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0	≤30(55)	≤50	≥10	配套通信基站

具体按照江东新区相关规划及海江东局函(2022)1193号文执行。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竞得人。本次挂牌地块起始价为2701.3098万元人民币,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交纳土地竞买保证金2701.3098万元人民币。该宗土地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

三、开发建设要求: (一)挂牌成交后,土地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出让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定金为成交价的10%。 (二)竞买人竟得土地后,应当与挂牌人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在5个工作日内与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土地竞买人在竟得土地后5个工作日内须与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三)本次挂牌出让宗地用于发展海南国际智慧物贸云港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要求。(四)本宗地按现状出让,土地竞得人对宗地现状已充分知晓并接受土地现状条件受让。 (五)土地竞得人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日内,按照《海口市江东新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规定》完成地块四周围挡工作。 (六)该宗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实施,具体按照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琼府办函[2020]127号)有关规定及市住建局具体要求执行。同时,该宗地拟建项目应按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要求实行绿色低碳建设,具体生态低碳指标详见该宗地产业发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所附的《海口江东新区地块生态低碳指标》和“设计导则”。 (七)项目建成后,计容面积自持比例100%。自持部分不得对外整体或者分割销售,项目不得以股权转让方式变相销售。 (八)项目应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3个月内按要求完成建筑概念性比选方案初稿编制送审。 (九)该宗地准入协议要求如下: 1.项目达产时,本宗土地在约定达产时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包含除土地出让价款之外的所有投资总额,不含有关税费)不低于2.5亿元(项目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446万元/亩)。 2.乙方承诺项目达产后,项目五年累计营收/产值不低于12亿元(其中:2025年不低于1亿元,2026年不低于1.5亿元,2027年不低于2亿元,2028年不低于3亿元,2029年不低于4.5亿元)。 3.乙方承诺项目达产后,项目五年累计在海口江东新区纳税总额不低于0.7亿元(其中:2025年不低于0.08亿元,2026年不低于0.1亿元,2027年不低于0.14亿元,2028年不低于0.16亿元,2029年不低于0.22亿元)。 4.乙方承诺项目达产后,项目五年累计在美兰机场口岸实现国际国内航空货邮吞吐量不低于1万吨(其中:2026年不低于1000吨,2027年不低于1500吨,2028年不低于2500吨,2029年不低于2500吨,2030年不低于2500吨)。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 土地竞得人在竟得土地后5个工作日内须与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十)土地竞得人出資比例及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未经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发生变动。土地竞得人应出具相应股东会议决议承诺该事项,在签订《产业项目发

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时提交并向当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报备。(十一)竞得人应在竞得土地后6个月内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开工后18个月内提交竣工验收材料。自竣工之日起6个月内达产使用。涉及土地闲置处置问题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水务、绿化、市容、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等的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海南省和海口市的有关管理规定。(十二)税金由竞得人按税法规定交纳,挂牌交易服务费按规定收取。(十三)受让人凭土地出让金发票及完税证明等材料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四、竞买申请: (一)竞买人资格: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申请参加联合竞买的,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参加联合竞买: (2)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 (3)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2. 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 (4)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3. 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 (5)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4. 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 (6)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5. 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 (7)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6. 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 (8)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7. 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 (9)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8. 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 (10)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9. 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 (11)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10. 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 (12)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11. 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 (13)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12. 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 (14)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13. 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 (15)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14. 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 (16)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15. 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 (17)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16. 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 (18)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17. 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 (19)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18. 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 (20)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19. 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 (21)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20. 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 (22)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21. 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 (23)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22. 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 (24)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23. 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 (25)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24. 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 (26)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25. 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 (27)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26. 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 (28)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

27. 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 (29)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